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13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邱富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叁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甲○○○，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7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0時20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蕭金喜所有

01 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2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  
03 7,755元（含工資5,125元、烤漆8,065元、零件4,565元），  
04 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  
06 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55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四、被告答辯略以：對於本案發生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但不包  
09 括車禍發生的肇事責任歸屬，且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不同意等  
10 語。

11 五、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爭車輛行車執照、  
12 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1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  
14 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  
15 本院卷第31頁至第43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6 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變換車道時未讓直  
17 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B車（即系爭車輛）：尚未發  
18 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33頁），兩造對此並不爭執（見  
19 本院卷第92頁），足認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  
20 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堪信為真正。

21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29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3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31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02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04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05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  
06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  
07 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7,75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  
08 4,565元，此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  
09 卷第27頁至第2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5月，亦  
10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11月10  
11 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6月  
12 （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1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4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  
16 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90元（計算方式如附  
17 表），加計工資5,125元、烤漆8,065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  
18 費用應為13,780元。

19 七、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  
27 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  
28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見本院卷  
29 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  
30 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780元，及自113年6月22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2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	$4565 \times 0.369 = 1684$	0000	$4565 - 1684 = 2881$
二	0000	$2881 \times 0.369 = 1063$	0000	$2881 - 1063 = 1818$
三	000	$1818 \times 0.369 = 671$	0000	$1818 - 671 = 1147$
四	000	$1147 \times 0.369 = 423$	000	$1147 - 423 = 724$
五	000	$724 \times 0.369 \times 6 / 12 = 134$	000	$724 - 134 = 590$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合 計	1,000元	

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